

附件 1-2

【本國籍--大陸小學學歷認證→向學校申請讀同教育階段小學(國中)】

申 請 書

學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
月期間於大陸就學，完成該國 之
小學 年級學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否
已取得小學畢（肄）業資格

-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 家長私章（核章後歸還）
- 4. 該教育階段歷年成績證明
 - (1) 大陸公證處公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 - (2) 台灣海基會驗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 國中（國小）

申請人： （父母或監護人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